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摔角運動，提升身心健康，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六、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彰泰國中體育館

八、比賽分組：

(一) 對摔(國中分 A、B 組，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

1. 高中職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2.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3.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4. 國小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二) 摔角第一套路分齡

1. 高中男女組 A 組限高二高三報名，高中男女 B 組限高一生報名。
2. 國中男女 A 組限國三報名，國中男女 B 組，國二限報名，國中男女 C 組限國一學生報名參加。
3. 國小男女 A 組限五六年級報名，國小男女 B 組限三四年級報名，國小男女 C 組限一二年級報名參加。

九、參賽規則：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不受理其他及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十、比賽分級：

(一)高男組：

1.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含 55.0)	5. 第五級：73.1~81 公斤
2. 第二級：55.1~60 公斤	6. 第六級：81.1~90 公斤
3. 第三級：60.1~66 公斤	7. 第七級：90.1~100 公斤
4. 第四級：66.1~73 公斤	8.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高女組：

1.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 (含 45.0)	5. 第五級：57.1~63 公斤
2. 第二級：45.1~48 公斤	6. 第六級：63.1~70 公斤
3. 第三級：48.1~52 公斤	7. 第七級：70.1~78 公斤
4. 第四級：52.1~57 公斤	8.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國男組：

1.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含 38.0)	6. 第六級：55.1~60 公斤
2. 第二級：38.1~42.0 公斤	7. 第七級：60.1~66.0 公斤
3. 第三級：42.1~46 公斤	8. 第八級：66.1~73.0 公斤
4. 第四級：46.1~50 公斤	9. 第九級：73.1~81.0 公斤
5. 第五級：50.1~55 公斤	10.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國女組：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含 36.0)	6. 第六級：52.1~57.0 公斤
2. 第二級：36.1~40 公斤	7. 第七級：57.1 ~ 63.0 公斤
3. 第三級：40.1~44 公斤	8. 第八級：63.1 ~ 70.0 公斤

4. 第四級：44.1~48 公斤	9.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 第五級：48.1~52 公斤	

(五)國小男女組：

1.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0)	5. 第五級：41.1~45 公斤。
2. 第二級：30.1~33 公斤。	6. 第六級：45.1~50 公斤。
3. 第三級：33.1~37 公斤。	7. 第七級：50.1~55 公斤。
4. 第四級：37.1~41 公斤。	8. 第八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 十四歲以下為限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止。

(二)報名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1.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1650907@gmail.com(前面英文第一個是 L 小寫)。

2. 洽詢電話 0937-040815 洽林盟傑(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學務處(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

(一)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二)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

十四、比賽時間：

(一)每場比賽分為 2 局，每局 2 分鐘，中場休息 30 秒鐘。每一局比賽中，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 6 分時，該局即結束。

(二)摔角套路競賽：競賽之評分標準分為五個項目：勁道力度、招式熟練度、韻

律感、平衡感及架式氣魄。每項各佔總分 20% (總分 100%)，相加得總分依次取得名次先後。

十五、獎勵：

- (一) 套路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 (二) 對摔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 (三)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請依彰化縣政府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國中組依報名隊(人)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 3 人取一名，4 至 5 人取二名，依此類推，每報名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 (五)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十六、抽籤：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於彰化縣立彰泰國中，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七、領隊(教練)會議：112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於彰泰國中(體育館) 召開，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不再行文。(會後領取過磅單，過磅單亦可自行列印)

十八、裁判會議：112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於彰泰國中(體育館) 召開。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比賽時間：112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開始比賽。
- (二)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上午賽前兩小時 (8:00) 過磅, 逾時棄權。
- (三) 檢驗證件：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高中、國中組學生證，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 (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十、申訴抗議：

- (一) 凡有爭端，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四) 提出申訴抗議者，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二十一、附則：

- (一)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2 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2 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
姓名：
組別：
級別：
過磅體重：
裁判簽章：

相片

彰化縣 112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
姓名：
組別：
級別：
過磅體重：
裁判簽章：

相片

彰化縣 112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
姓名：
組別：
級別：
過磅體重：
裁判簽章：

相片

彰化縣 112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
姓名：
組別：
級別：
過磅體重：
裁判簽章：

相片

彰化縣 112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
姓名：
組別：
級別：
過磅體重：
裁判簽章：

相片

彰化縣 112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
姓名：
組別：
級別：
過磅體重：
裁判簽章：

相片

彰化縣 112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
姓名：
組別：
級別：
過磅體重：
裁判簽章：

相片

彰化縣 112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
姓名：
組別：
級別：
過磅體重：
裁判簽章：

相片